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4）25 号

关于株洲市攸县宏市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攸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株洲市攸县宏市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攸县分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委员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宏市水闸位于攸县网岭镇宏大村境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circ} 36' 40.335''$ ，北纬 $27^{\circ} 13' 4.705''$ ，是湘江流域洙水一级支流攸水中游上的一处大（2）型拦河水闸。宏市水闸工程主要由泄洪闸、船闸、灌溉涵闸和公路桥等建筑物组成，设计灌溉网岭、新市两个乡镇 2.5 万亩农田，实际灌溉面积 1.2 万亩，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交通、航运等综合性水利工程。本次除险加固工程是针对水闸现在闸坝坝基漏水

严重、砼结构老化等问题，本次水闸除险加固方案选择在老闸址上游重建宏市水闸，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在老闸址上游 225m 处重建泄洪闸、船闸及灌溉闸，新增一孔冲砂闸；2) 拆除老闸固定坝、船闸及灌溉闸（为不影响公路桥安全，建议分阶段逐步实施）；3) 对上下游河床清淤疏浚（范围为新闸址上游 200m，下游 156m），水闸左岸岸坡整治 115m，右岸岸坡整治 168m；4) 新建管理用房，完善其他配套设施。宏市水闸重建后，水闸正常挡水位不变、灌溉渠宽度不变、运行方式不变，本项目的不利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期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采取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施工占地，对临时占地区域，设置防护网，施工过程定期洒水降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禁止捕杀野生动物；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修复，种植绿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优化疏浚施工时间和施工方式，减少疏浚对水环境的影响，规范处置疏浚底泥废渣。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严禁直接外排，避免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三）加强工程建设运行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施工

场地、物料堆场、物料运输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针对施工期和运行期的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三、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的环境监管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网岭镇环保站负责。



抄送：网岭镇人民政府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9日印发